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七名其他人士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相關之結算業務。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之10%股權，而其他合營夥伴將會共以人民幣9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合營公司之合共90%股權。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投資。由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天津國際；
 - (iii) 天津津信房地產；
 - (iv) 天津和融；
 - (v) 江西漢辰；
 - (vi) 深圳新宇天帆；
 - (vii) 天津市萬博；及
 - (viii) 天津津信物業。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天津國際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 (ii) 天津津信房地產之主要業務為土地及房屋開發；
- (iii) 天津和融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 (iv) 江西漢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v) 深圳新宇天帆之主要業務為礦物開發及銷售、成立企業或項目、投資諮詢以及出口及進口業務；
- (vi) 天津市萬博之主要業務為企業投資、理財及企業改制策劃的信息諮詢；及
- (vii) 天津津信物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所公佈，天津國際、天津津信房地產、天津和融、江西漢辰、深圳新宇天帆就於中國天津市成立合營公司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ii)江西漢辰及深圳新宇天帆與本公司訂有其他合營協議以在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合營公司外，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之10%股權，而其他合營夥伴將會共以人民幣9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合營公司之合共90%股權。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現正積極探索可擴闊投資範圍的業務機會，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快速增長，大眾對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業務等)之需求將會持續急速上升，而提供此等服務將會帶來可觀之邊際溢利。

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本公司已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之做法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會認為，於天津市的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根據中國天津市的省政府介紹，天津市目前是一個重要的經濟中心，並為中國中央政府四個直轄市之一。天津市正發展成為金融中心及外判服務示範區。

董事會相信，天津市的經濟發展潛力雄厚，而天津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有利可圖的投資。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西漢辰」	指	江西漢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該公司之30%股權)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若干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合營夥伴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七名其他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資本其中之1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新宇天帆」	指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若干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萬博」	指	天津市萬博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和融」	指	天津和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國際」	指	天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津信房地產」	指	天津津信房地產建設開發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天津津信物業」	指	天津津信物業發展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津信房地產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